

湛江市教育局文件

湛教〔2016〕186号

湛江市 2016 年高中历史、高中化学 教辅用书选用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、教育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<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广出发〔2015〕45号）和《广东省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委员会关于发布<广东省 2016 年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>的公告》（粤教办函〔2016〕10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局严格按程序 and 标准组织高中历史、高中化学教辅材料选用工作。经学科专家组初评和选用工作委员会会议票决，决定推荐广东新世纪出版社的《全优课堂》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的《高中新课程课时详解精练》为我市高中历史同步类教辅材料版本（其中，推荐广东新世纪出版社的《全

《全优课堂》为市直属学校高中历史教辅用书), 推荐广东新世纪出版社的《全优课堂》和广东教育出版社的《南方新课堂金牌学案》为我市高中化学同步类教辅材料版本(其中, 推荐广东新世纪出版社的《全优课堂》为市直属学校高中化学教辅用书), 现予公示。公示期为2016年8月2日至8月8日。

在公示期间, 若对本次选用结果有异议,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电来函来访等形式向受理部门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的, 提倡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; 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。反映的情况必须客观真实; 凡是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, 不加盖公章, 以及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, 将不予受理。

受理部门: 湛江市教育局办公室、纪检监察室

通讯地址: 湛江市人民大道北76号, 邮编: 524043, 联系电话: 0759-3472099(办公室), 0759-3214285(纪检监察室)。



湛江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6年8月2日印发
